证券代码:601966 转债代码:113019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7

###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玲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8.55 元/股

展东内合症小: 修正面转股价格:18.15元/股 修正面转股价格:18.12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年6月1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成据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于2020年5月6 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稅)。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玲珑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增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玲珑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增公司债务发行的有关规定,玲珑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增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送股或转增股本:Pl=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l=(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I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8.55 元/股2、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18.12 元/股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不)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4267 元/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美足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计算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应 IN 2.55 元 / 股,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4267 元 / 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计算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approx18.12$  元 / 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11日。 4、"玲珑转债"停止转股时间: 2020年6月3日 5、"玲珑转债"恢复转股时间: 2020年6月11日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966 公告编号:2020-048

#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3 元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2020/6/10 2020/6/11 2020/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派以家: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之子代为五分素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鉴于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6 月 3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息股本与 2019 年 6 月 2 日总股本 1,200,017,316 股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9,192,951 股后,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1,200,017,316  $\rightarrow$  9,192,951  $\rightarrow$  1,190,824,365 股。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90,824,365×0.43)÷1,200,017,316≈0.4267元/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267)÷(1+0)=前收盘价格-0.

4267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0

1.头虺小坛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接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2.目行发放对家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英诚贸易有限公司所持股份 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 账户号码:1882400190)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享受年度利润分派。

从民币 0.387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8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的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7 元。(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3 元。五、有关咨询办法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联系部门: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证券处联系电话:0535-8242726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 证券代码:60097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20/6/11 2020/6/11

#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重要內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 五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 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32,8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4 copesw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 (湖南新五 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32,633,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计划自本 演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周)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526,75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新五丰股票 1,0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00015%。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得贾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新五丰

率股票 1,0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00015%。本次权益变动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映国技·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持有新五丰 32,632,800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4,99985%。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5%。本次减持划划局未实施完毕。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土证券的水塘及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 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告知函》,截止2020年6月2日,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代陕国投;得壹五丰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共碱持 1,000 股,占新五丰总股份的 0,0001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5%以上非第一 大股东	32,633,800	5.00%	协议转让取得:32,633,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	减持时	间区间	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 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 金額 (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 股数量 (股)	当前持 股比例
陕西省国际有程则 (1) (1) (1) (2) (2) (3) (4) (4) (4)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1,000	0.0001 5%	2020/3/3~ 2020/6/2	集中竞交易	8.51- 8.51	8,510	已完成	32,632,8 00	4.99985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层游,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巳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6-4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20-057号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陈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陈

冻结机关: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冻结股份数量:223,846,991 股

冻结股份数量:223,846,991 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119,728,000 股(冻结,已质押) 限售流通股 104,118,991 股(冻结,已质押) 冻结起始日:2020 年 6 月 3 日(轮候冻结) 冻结终止日: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 有公司股份 474,959,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30%;本次轮候冻结后,中珠集团 累计被冻结股份为 474,930,391 股,占其持股总数 99.993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15%,轮候冻结 3,548,359,728 股。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6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被冻结股份为9,565,64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0402 财保 37 号)显示,系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中珠集团,许德来合同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 223,846,991 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目前,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所持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并拍卖从而导致其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中珠集团表示将与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官,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世济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 司冻 0603-04号); 2.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 0402 财保 3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 四:002644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44 公告编号:2020-031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51,065.70 万股为基数,以 2019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6税),共计分配现金30,639,42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时间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一、权益分派方案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65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纸不和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业税率统(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 月(含1个月)以内、毎10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毎10股补缴税款 0.0600000 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毎10股补缴税款 0.0600000 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689 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利小足的,一切法律贡任与后来田戎公司目行率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咨询联系人; 安文婷 咨询电话及传真: 0931-8362318

、备查文件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 间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确认的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按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注权益的情形。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关联交易概述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该事项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美联交易概述
(一)与美联方共同的赣州市南康区众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拓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共同的赣州市南康区众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拓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
2018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城发集团中心全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地发集团")签订了6翰作为社发集团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签订了6翰作为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众和公司,承揽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统拓家具产业全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签订了6翰州市为社会资本方联合体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众和公司注册资本 26,980 府市康民区统切、朱坊703 届标准厂房的整体开发建设、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6,980 府元,其中。一化建认缴 13,759 8 万元,持防"大公青人世南投入缴"1,752 万元,持股 34%,城发集团认缴剩余资本金,持股 15%。上述交易已由公司 2018 年6 月 21 日产的第三届董事会并人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交易内容许例《中国世学工程股份有限日营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
2018年12月,三化化建中化南投和城发集团签订《赣州市南康区众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公拓补充协议(一》"),约定1项目型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8,000 万元,持股 34%;城发集团认缴出资额 19,200 万元,持股 51%;中化南投入缴出资额 43,520 万元,持股 34%;城发集团认缴出资额 19,200 万元,持股 51%;中化南投入线上市135,780 万元,持股 34%;域发集团签订《赣州市南康区众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群拓公司,持股 34%;域域发集团签订《赣州市南康区及拓家人市,持股 34%;域域发集团签订《赣州市南康区本日本市,并股 34%;域域发集团签订《赣州市南康区本日本市,并股 34%;域域发集团签订《赣州市南康区本日本市,并股 34%;域域为13,722 万元,持股 51%,中化南投小缴 8,914.8 万元,持股 34%,域发集团董事会投资建设赣州市南康区本日本市,是体交易用公司设计各个,并联 34%,域发集团、313,21,并收 34%,域发集团、313,21,中代中域,313,22 万元,持股 51%,中化南投小域,450 万元,持股 51%,中化南投小域,450 万元,持股 51%,中化南投、2019年10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7,586,531.10	316,168.35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196,989.94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及服务	2,830.20	
诚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08.80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799.38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3,457.9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5,048.24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4,063.31	141,513.75
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75.62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45.88	
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12,549.37	
中化学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224,243.30	55,595.38
合计	/	97,211,643.07	513,277.48
陸 上 丰 庇 列 口 貴 土 旺 六 县 外	八司与由国化学	生用及甘挖制的	5 下屋 企业 201

、关联方介绍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定代表人:戴和根

(一)中國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和根 注册资本;7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承包)、设计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内央大街 2 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二)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家侍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等 住所;近宁省盘绵市双台子区红旗街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法玺 注册资本;15.503 万元 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大型设备的吊装运输等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大庄村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注册资本;15.4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等 任所;广州市白云区北大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层 4505—59 房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五)可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等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D座33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六)中化学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长 注定代表人:王春长 注定代表点:10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等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角创新大厦18层1810

号

三、与关联、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从沿公司
交易索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公司名称:赣州市南康区众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东新区文化艺术中心D区三楼
注册资本:135,780 万元人民币,三化建与中化南投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股权结构:三化建持股 51%,中化南投持股 34%,城发集团持股 15%。
经营范围:家具行业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管理:国内一般贸易;物业管理;厂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供应营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群招公司
(二) 群招公司
(二) 表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名称:赣州市南康区群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群拓家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报点: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群拓家县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500 万元人民币,四化建与中化南投均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股权结构,四代建持股 51%、中化南投特股 34%、城发集团持股 15%
经营范围:家具行业标准厂房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运营管理;国内一般贸易;物业管理;厂告制作、发布;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供应辖管理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运营管理;国内一般贸易;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发布;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供应辖管理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租赁、销售、运营管理;国内一般贸易;物业管理;后动用、发布;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展服务;供

毕。
 2、对群拓公司增资 《群拓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500 万元,各出资人按下述约定的金额和 持股比例认缴对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出资:四化建认缴出资额 21.675 万元,持股 51%,中化南投认缴出资额 14,450 万元,持股 34%;城发集团认缴出资额 6,375 万 元,持股 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化建对群拓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已实缴完 些

###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度: 2019 年年度 1. 发放年度; 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6,989,5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 红利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95,833,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头地小坛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 长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定定 管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 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 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无
3.1和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

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智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位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观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智户人所得税。按照大途组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智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企旧户对价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中直结管上海分公司被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企旧户对价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30%,股东的特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后,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等的企业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等的企业人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2)等了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税。16用20%的税率过红利为人民币。36元。 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由代缴所得税,和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全红利。30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始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6元。 14利、利息代和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的规范。发现10%的税率统一代和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分总局,证监会关于产产港股实政策的通知》(财税12014)81号,执行一款等名义联股10%的原产,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税的资额分差额予以退税。(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款的差额方为以退税。(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物款的差额方为以股系,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元。

五、有关各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850901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康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以通过利润分配万案等情况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订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 股本 147.868,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5.00 元(含税),总计 派发现金红利73,934.076 元。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 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 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员的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付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 亏差别化税率征收)。

差别化税率征收7。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 (住: 依据允定还证回的原则,必以及自显示服。27年上,于以及277年) 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 本次分派对象分: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

五、权益分派方法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依据《吴工家村权股份有限公司。2018 中限制性股票 愚励 [1 列 [阜渠] [6] [7] 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届时将召开董事会调整回购价格后予以公告。

399川條城府应的闽建。周川村日月里東云岡建田99川橋日子以至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1 栋 A 座 3601A 咨询联系人, 贺梓修、黄瑞琪 咨询电话:0755-26910253 传真电话:0752-3532698 + 又本方件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